



廉政電子報

113年7月

政風處 編製

目 錄

廉政宣導專區

廉潔宣導-國安本壘、一起守護 1

廉潔宣導-阿正的誠實之刀-第三集 2

廉政案例專區

小型工程違法比價，遭法律懲處 3

圖利與便民析辨-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4

政府採購專區

政府採購釋疑 6

法律與生活專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9

動產的先占 10

廉政故事專區

廉政小故事-無愧於屋陋的楊震 11

輕鬆小品 12

生活資訊專區

小心臉書變 Spy？五動作設定保護隱私 13

繳費簡訊真假分不清？台水、台電簡訊唯一認證發送碼
「111」 15

廉政服務專線 16



廉潔宣導-國安本壘、一起守護

為強化全民國家安全防護意識、正視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法務部調查局與中信兄弟象棒球隊球員王威晨及吳俊偉合作，製拍國安宣導短片「國安本壘、一起守護」，影片業已上架於法務部調查局官網及 Youtube 頻道，本會廉政園地亦轉載提供觀看及下載，歡迎同仁踴躍點閱。

網址：

影音平臺 Youtube 搜尋「法務部調查局」，點選「『國安本壘、一起守護』法務部調查局 2024 年國安宣導短片 ft. 中信兄弟象」：

<https://m.youtu.be/yIM9fr6dgxA>&feature=youtu.be。



🏆 國家安全就像打棒球？讓中信兄弟象 #9 王威晨 #94 吳俊偉 show 給你！

➤ ⚠️ 觸身球 ⚠️ 盜壘 ⚠️ 接殺 就像來勢洶洶的文攻武嚇、社會滲透以及認知作戰，讓我們的社會不斷內耗再內耗...

➤ 身為TW臺灣公民的你我，都有責任甩開惶恐和自我懷疑，一起堅定立場，邁開走向民主的步伐，守護國家安全的本壘板！

➤➤ 你，準備好了嗎？

「下一球，換你」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潔宣導-阿正的誠實之刀-第三集

為使廉潔誠信觀念向下扎根，深化學子品格教育，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賡續製作系列動畫講述平時在道場裡修行之阿正，如何運用「誠實之刀」及「誠實之光」對抗各種利益誘惑，收服不誠實的小鬼，完成師父交付的任務。本片為該系列動畫短片最終回，阿正在送信給校長的途中又遭遇了什麼困難？是否能夠堅守誠實誠信的原則？隨著故事的進展，阿正也逐步接近真相，揭開校長的真面目以及送信的謎團。

動畫短片業已分別上傳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鴨鴨廉政學堂 Youtube 平臺(《阿正的誠實之刀-第三集》網址：<https://youtu.be/7IDZN2N5QVA?si=d2-gDjJmx8UosTVj>)，透過動畫中阿正生動有趣的修行旅程，傳達廉政不受利誘、堅行正道之重要性，幫助學子建立正確的廉潔價值觀，歡迎同仁踴躍點閱。




阿正的誠實之刀

第 1 集



阿正的誠實之刀

第二集



揮出心中的誠實之刀 打造美好的廉潔家園

第 3 集

第 2 集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小型工程違法比價，遭法律懲處

公務員辦理工程，不能以地處偏僻，乏人承包而權宜為之，應依規定程序切實辦理，方可免誤觸法網。

壹、案例概要：

甲係某山區國小校長，於任職期間辦理該校改善教學環境工程時，因山區工程招標不易，為圖方便，逕行通知包商乙另覓二家廠商之估價單，方便製作比價紀錄，以求形式上符合法定程序，乙為求較高利潤，乃向甲探詢該工程底價，某甲非但告知底價，並要該校總務將不實之比價事項登載於比價紀錄表，使某乙順利得標。法院依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密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包商乙亦以共犯身分，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並經三審判決確定。

貳、廉政叮嚀：

本案某甲之觸犯刑法，實由於觀念錯誤所致，因甲於偵訊中表示，該校地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又屬小型工程，一般包商均不願前來承包，而包商乙以前承攬該校工程做得不錯，遂通知乙並請他找二家廠商之標單，俾符合比價程序。惟法院認為雖形式上有三家廠商投標，實際上並未進行比價程序，故紀錄表上之登載係不實製作，因而觸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此種錯誤觀念導致虛偽比價情形，在小型工程經常發生，本判決見解可供政風宣導。

包商某乙雖非公務員，因其與甲之間對於虛偽比價及洩漏底價，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依刑法第 31 第 1 項論以共犯，此亦可使包商生警惕之心。

參、相關法令規定：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規定處斷。

(資料來源：斗南鎮公所/廉政宣導)

圖利與便民析辨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10. 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故事簡述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

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

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 3 萬餘元。



10 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溫馨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重要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政府採購釋疑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中篇)

三、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就採購案件類型或性質區分其規模（預算金額）級距，由機關首長訂定通案授權條件，並得納入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

四、重複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合計採購金額，得採開口契約辦理：機關每年重複性質之採購，得將重複性質採購合計採購金額，依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認定，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或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可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

例 6：某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轄內遊客坐椅及休閒設施修繕，因每次損壞情形不同，該處皆採小額採購逕洽廠商辦理修繕工作，連續數年皆採相同方式，並洽同一廠商辦理，金額高達 2、3 百萬元，而遭質疑分批辦理採購。機關得審酌過往實際修繕情形，統計常發生的修繕項目，並將過往修繕費用累計，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用於修繕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決標後，如發生須修繕時，即依約通知廠商修繕，可減少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率。

肆、採購辦理方式及對象選擇

一、逕洽服務良好廠商採購：

(一)參酌廠商過往履約紀錄：機關逕洽廠商採購，得參酌廠商過往之履約紀錄，洽詢履約優良廠商提供，該履約紀錄得包含廠商於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履約紀錄。

(二)查證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機關擇定廠商前，先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廠商是否已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應再次查詢確認。各機關對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其處置方式，得參考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釋。

(三)按實際採購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情

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逕洽廠商採購，該簽報核准內容得按實際採購情形，包含採購廠商、項目及金額。前開簽准文件，得以請購單代之。

二、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小額採購除逕洽廠商採購外，亦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惟如履約地點屬原住民地區者，仍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三、機關辦理採購，有蒐集商情之必要者，請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機關向廠商詢價或蒐集商情，應由機關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所涉價格資訊，機關得參考政府採購網決標資料或自行利用網際網路蒐集，以利評估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例 7：某公所辦理綠美化工程，建設課技士洽甲土木包工業報價 9 萬餘元，簽辦過程中機關為確認無報價更低之商源，爰洽甲土木包工業代蒐集提供另外 2 家土木包工業者報價單後，以甲土木包工業報價最低，簽奉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准得標，因遭他人檢舉，地方檢察署以該 3 家廠商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情事，而對 3 家廠商處以緩起訴處分，嗣該 3 家廠商遭該公所以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另機關人員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並據以簽辦採購文件（將上開蒐集報價單或估價單資料登載於簽辦文件），可能涉及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按採購法令並無規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始得為之，如有向不同廠商詢價作為擇定交易對象之參考，機關應自行為之，並可利用網際網路，蒐集商情以作為擇定交易對象之參考。

四、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一) 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所稱無法承包，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二) 機關應視個案情形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

務辦法」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機關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產品或提供服務，機關得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查詢該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之產品或服務。

- (三)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之情形，屬投標廠商及決標廠商「適格」之問題，亦即除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之情形外，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該情形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係在所有投標廠商均適格下，「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之情形有別。爰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先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如有該條末段但書所稱「無法承包」之情形，方賡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摘自 113 年 5 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為使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同仁能確實瞭解「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活動」等廉政倫理相關規範,政風處爰蒐集法務部(廉政署)歷年問答輯、函釋、新聞稿計 77 則並彙編成冊,俾供同仁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據以遵循。

電子檔並放置本會業務知識庫及政風處網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供下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問答輯

113年6月 政風處彙編

(資料來源:本處自編)

動產的先占



法律與生活

前些日子，在網路上看到一則新聞，有人在日月潭捕獲一尾大頭鰻，重有四十五公斤，這麼大的大頭鰻，不只是日月潭少見，在其他大湖泊與水庫中，也不多見，這則只有人與魚的照片，沒有文字說明這大魚是怎麼捕獲的，不論這大魚是用什麼方法捕獲，只要捕獲的要件，合於民法物權編有關動產的先占規定，占有這動產的人，就取得這動產的所有權。

什麼是動產的「先占」，先占是動產物權編裡的一個名詞，法條的依據是民法第八百零二條：「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由這法條來看，所謂先占的標的物是無主的動產，如果是有主的動產，不但不發生先占的問題，有時反會成為犯罪的行為。無主的動產，並不限於自始即為無主，原是有主，經原主人拋棄所有權，這時第三人也可以對這無主的動產實施先占。

占有無主的動產，先占的人要有將標的物據為自有的意思，如果沒有這種據為自有的意思，縱將此物保管一輩子，還是無主的動產，與你別無關係。所以遇到喜愛的無主的動產，除了占有它以外，還要多說上幾次這是「我的」，以符合先占的法律規定。先占除了上述的要件以外，還有重要的一點，須非法律另有禁止先占的動產，目前已知法律禁止先占的動產，計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六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未來可能還有更多法律會作出不得為先占的規定，已經合於先占動產的持有人，應早些完成先占的程序，免得被懂得程序的人，捷足先得！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法治視窗/法律時事專欄）

廉政小故事

—無愧於屋陋的楊震—

東漢中期以後，朝政腐敗、官吏貪污。但是在安帝時，享有「關西孔子」美譽的楊震，即是當時的一股清流。某日他被任命為太守，在赴任途中時，縣令王密突然來訪，因渠與楊震曾有師生情誼，爰秉燭至深夜；此時王密從懷中取出十斤黃金，並稱僅是感念楊師之教誨，而別無它意，殊不知楊震回答說：「你應該把這份心意回報給朝廷、百姓才對…。」但王密卻答稱：「現在是深夜，不會有別人知道此事的，你還是收下黃金吧…。」楊震一聽便怒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麼說沒有人知道呢…。」王密聽了當場愧得無地自容，悻悻然的離去了。

俗話說的好：「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孟子也曾強調過所謂的「夜氣」；也就是說在夜闌人靜時，一個人只要端坐省思，自然就會有一股明是非、別善惡之「氣」，而這股「氣」，人皆有之，但是要靠不斷的修持，才能永保清明，不受矇蔽。我想，楊震就是善養其「氣」的最佳典範。

(資料來源：農業部/廉政資訊專區/政風園地/廉政歷史趣話)

輕鬆小品





消費者資訊

小心臉書變 Spy？五動作設定保護隱私

人們常常開玩笑說，臉書太懂我們，就像是在「監控」一樣。事實上，臉書掌握著我們的使用者數據，還真的非常了解我們，只是這種「了解」可不見得是件好事。像是《紐約時報》就曾經披露，有公司在未經使用者的許可之下，取得並保留 5,000 萬臉書使用者的個資。2021 年初，臉書更有超過 5 億個資外洩，連創辦人的電話都沒有倖免！

究竟，在我們幾乎每天使用的服務中，要如何保護自己的個資呢？**臉書登入超好用？小心資料全都露！** 臉書對現代人來說，就像是一張超方便的「數位名片」，只要交換了帳號，便能知道對方的各種資訊。

同時，我們也常透過臉書來登入其他網站或遊戲，這樣「一個帳號走天下」的方式，為生活帶來了不少便利。然而，當我們授權其他軟體使用，或是本身在用臉書的時候，其實透漏了非常多自己的重要資訊，內容包括：電話號碼、真實姓名、性別、居住地、感情狀態、職業、生日和 email 等等。掌握這些資料，不但能拿來用作詐騙等用途，甚至有可能被有心人士拿來偽造、冒用身分，令人防不勝防。

一步一步設定，保護重要資訊！不過，這些其實是可以避免的，透過以下幾個方向，讓我們一起為自己的臉書來場「健康檢查」：

- 一、檢查第三方應用程式授權：**前文中說到，我們常常授權各式各樣的第三方應用程式存取臉書資料，到底要在臉書公開哪些內容，務必再三確認。至於那些來源不明，或是久未使用的應用程式，則最好移除它們的存取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二、不讓臉書掌握你的興趣偏好：**臉書的重要收入來源便是廣告，當它愈了解你，便愈能將你的喜好賣給廣告主，讓你不知不覺就掉入過

度消費的陷阱。想要避免這種情形，可以在「廣告設定」中調整，別讓臉書透過紀錄你的行為，不斷推送相關內容。

三、加裝廣告攔截程式：跟前一點息息相關，透過進一步在瀏覽器中加裝廣告攔截程式，例如經《紐約時報》測試的 Disconnect 或 Privacy Badger，這些程式能讓我們多一分保障，避免碰到帶有病毒的行動廣告。

四、定期清除瀏覽紀錄和 cookie 定期主動清除你在網路上留下的足跡是很重要的，千萬不要偷懶。可以自訂一個好記的週期，時間到了就清理，避免被人看透透。

五、少貼文、少分享、取消按讚無論是 po 文、分享或按讚的行為，都能讓臉書記下你的喜好，所以盡可能避免這些主動的行為，也是保護自己的好方式。

就算臉書天天滑，個人資料保護也不可忘！「早上起來滑一下、晚上睡前滑一下」是許多人使用臉書的日常，就算我們很難脫離臉書生活，還是要記得使用這些服務有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在享受服務的同時，也別忘了時時提醒自己，不要在毫無所覺的狀況下把自己給「賣」了出去。為自己訂下個鬧鐘吧！

下次「開滑」之前，先確定隱私設定都做好了，才能在開心上網的同時，也保護好自己喔！



(資料來源：摘自斗南鎮公所/廉政專區)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繳費簡訊真假分不清？ 台水、台電簡訊唯一認證發送碼「111」

近期民眾收到詐騙集團假冒「台灣自來水公司」名義發送催繳水費的簡訊，以「水費 395 元逾期未繳，將終止供水」為由，要求立即支付欠款。

簡訊中附有不明短網址連結，點擊連結後會開啟幾可亂真的釣魚網頁，民眾依指示操作填寫信用卡資料繳費，卻個資外洩慘遭盜刷新臺幣 6 萬元。

無獨有偶，詐騙集團亦有假冒台電公司名義發送電費未繳提醒簡訊，釣魚簡訊詐騙手法，如出一轍。

台水、台電公司配合數位發展部推行「111 短碼簡訊」政策，自 113 年 1 月起，已統一由政府專屬簡訊平台發送短碼「111」簡訊，呼籲民眾認明「111」才是官方簡訊來源。

台水、台電「催繳簡訊」亦不會提供任何短網址連結，民眾若接獲任何可疑簡訊（陌生電話、+63 等國際碼），請務必提高警覺，切莫輕信上當。

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若收到任何形式的通知，聲稱水費、電費未繳，請向台水、台電帳單上所列服務所、營運所電話或客服專線 1910(台水)、1911(台電)查證，民眾如有詐騙疑義也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若不慎上當遭詐騙，請立即撥打 165 專線，並到警察機關報案，尋求協助。

反詐騙 台水台電簡訊認明短碼111

詐騙簡訊

解析1：詐騙簡訊為不明號碼

+886 975-139-061

訊息 星期六 15:03

【台灣自來水公司】貴戶本期水費已逾期，總計新台幣395元整，務請於6月16日前處理繳費，詳情繳費：<https://bit.ly/4cnMn1E> 若再超過上述日期，將終止供水

解析2：詐騙簡訊附不明短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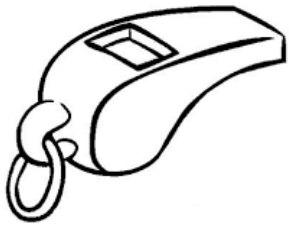
防詐提醒

- 台水台電 繳費簡訊 唯一認明「111」
- 官方簡訊不會附 繳費短網址
- 撥打專線查證
台水客服「1910」
台電客服「1911」
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台電提醒電號01 6
截至112年12月有電費未繳，若已繳無須理會，有疑問請洽客服1911。中正路2四樓

刑事警察局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